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1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7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52 公顷（其中林地 0.057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域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付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0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55 公顷（其中耕地 0.098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3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6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04 公顷（其中耕地 0.304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5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47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749 公顷（其中林地 3.3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8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5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53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291 公顷(其中耕地 0.9932 公顷、林地 9.360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0755 公顷),未利用地 1.108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6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梅花村墩四、梅花村营顶等三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林地 0.00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

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